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 0304 恢执 78 号

申请执行人:杨鹏,男,汉族,1986年3月8日出生。住址: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

被执行人:谷新宇,男,汉族,1965年2月19日出生。住  
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杨鹏与被执行人谷新宇民间借贷纠纷(2021)辽 0334 民初 133 号民事判决一案中,判令被执行人谷新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返还申请执行人杨鹏借款 450000 元,并以 45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我院依法查封了登记于被执行人谷新宇名下坐落于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 289 乙栋(园林大道 853)5 层 38 号、建筑面积 160.38 平方米、产籍号 1-14-265-3052 一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谷新宇名下一处房产，坐落于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 289 乙栋（园林大道 853）5 层 38 号，建筑面积 160.38 平方米，产籍号 1-14-265-3052。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乃 新



二〇二二

书 记 员 姜 忠 良